

证券代码：872476

证券简称：上海生农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上海生农生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2月27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2月5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灌云县人民法院
- 反请求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2月27日公司收到江苏省灌云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为(2024)0723民初860号的传票，本案定于2024年3月5日开庭审理，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陈福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持股60%公司上海东风农药厂有限公司原总经理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生农生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东风农药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海燕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持股 60%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称其 2021 年 3 月与公司订立《股权合作协议》，约定各方通过股权合作方式收购上海东风农药厂有限公司 60% 股权，公司收购上海东风农药厂有限公司股权中原告应占 18%，其中 9% 为公司赠予，另 9% 为原告将江苏再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业务、技术等作价 9% 等价股权。同时还聘用其为上海东风农药厂有限公司总经理。原告认为公司收购以上股权后，一直未向原告办理股权变更手续，还解除其总经理职务，原告声称多次催要股权无果，遂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 原告请求确认公司持有上海东风农药厂有限公司股权中的 9% 系原告所有；

2. 原告请求确认公司持有上海东风农药厂有限公司股权中的又 9% 系公司另外赠送给原告；

3. 原告请求判决被告配合原告将上海东风农药厂有限公司上述 9%+9% 的股权共计 18% 立即无条件变更到原告名下。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本案目前尚未开庭。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尚未开庭，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事项，尽力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害。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尚未开庭，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事项，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其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提供相关证据及准备应诉材料，依法主张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收到与本案相关的材料中未有显示案件诉讼受理的具体时间，本公告中的案件诉讼受理日期参照公司收到法院出具材料中的最早日期列示。

六、备查文件目录

灌云县人民法院（2024）0723 民初 860 号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

上海生农生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